

神人基督

CHRIST THE GOD-MAN

質疑《看哪！完全的主基督——再思基督論》

楊耀威 主編

香港真理書房有限公司 出版

神人基督

質疑

《看哪！完全的主基督——再思基督論》

主編 楊耀威

香港真理書房有限公司 出版

神人基督——質疑《看哪！完全的主基督——再思基督論》

主編：楊耀威

出版：香港真理書房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25 號

長利商業大廈 16 樓 1604 室

電話：(852) 21948823

傳真：(852) 24668423

電郵：info@truthhk.org

網址：http://www.truthhk.org

承印

雅聯印刷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初版

©2006 版權所有

ISBN：988-97629-1-9

CHRIST THE GOD-MAN

Edited by Timothy Yeung

Publisher: Hong Kong Truth Book Room Ltd.

Rm 1604, 16/F, Cheu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25 Kimber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1948823

Fax: (852) 24668423

Email: info@truthhk.org

website: http://www.truthhk.org

ISBN：988-97629-1-9

First Edition, May 2006

©2006 by Hong Kong Truth Book Room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錄

介言 ····· 1~5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回應《認識主基督》——何子建 ····· 8~94

第二部分

第二章 馬丁路德眼中的「蛙兵鼠將」——于忠綸 ····· 96~135

第三章 信經是怎樣說的？——于忠綸 ····· 136~151

第四章 基督的肉身是自存的嗎？——楊耀威 ····· 152~173

第五章 《再思基督論》之再思——何子建 ····· 174~181

第六章 撥亂反正——楊耀威 ····· 182~202

第七章 三個癥結的問題——王生台 ····· 203~260

第八章 是耶？非耶？——于忠綸 ····· 261~273

第九章 錯體基督論與異端邪教——于忠綸 ····· 274~281

第十章 一封個人的信——余啟榮 ····· 282~293

第三部分

第十一章 《關於基督的身位》之節錄——李常受 ····· 296~318

第十二章 祂是個人——翟兆平 ····· 319~350

第十三章 基督——奇妙的神人——施耀華 ····· 351~377

第十四章 綜覽基督論異端——周復初、宋高弘、翟兆平 ····· 378~402

附件

- 真理書房於 2004 年六月十五日致蘇穎智牧師信函 · · · · · 404
- 真理書房於 2004 年八月二十一日致蘇穎智牧師信函 · · · 405~406
- 香港真理書房於 2004 年十二月十六日致蘇穎智牧師信函 · · · 407
- 蘇穎智牧師於 2004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覆香港真理書房信函 · · 408
- 香港真理書房於 2004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蘇穎智牧師信函 · 409~410
- 蘇穎智牧師於 2004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覆香港真理書房信函 · · 411
- 香港真理書房於 2004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蘇穎智牧師信函 · 412~414
- 香港真理書房於 2005 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之澄清啟示 · · 415~416

介言

聖經的啓示，是以耶穌基督爲中心，故此，基督徒的信仰，乃是基於對耶穌基督的認識。「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6），這啓示乃是教會的根基。教會作爲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目的是高舉基督爲「神在肉身顯現」的真理（提前三 15~16）。舊約神百姓的事奉、生活和見證，如何圍繞著約櫃；照樣，新約信徒的事奉、生活和見證，也是以基督爲中心。基督是永遠、無限的神，被稱爲道，與父神同等，互相內住，同時共存（約一 1~2）。在時間裡，道成肉身（約一 14），成爲完全的人，住在人中間，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罪（來四 15）。經過三十三年半爲人生活後，被釘、受死，完成救贖（林前十五 3）。三天後，帶著肉身復活，作新造的元首（西一 18），並升天至神寶座右邊（徒二 33），作爲人子（徒七 56），管理萬有，並以人子身分將要再來（太二四 30）。這是基督徒兩千年來所共守的信仰。

基督的神人二性

基督既是神又是人，身兼神性與人性，兩性聯於一個身位，彼此不混亂也不分離。祂的神性是完全的，祂的人性是完整的。這兩性在一個身位上，有真實的聯合。西方神學稱此聯合爲 *hypostatic union*，在這聯合中，兩性之屬性交替相通，拉丁文稱之爲 *communicatio idiomatum*。這「屬性相通」，使一切描寫基督爲人的特性，同時可應用在永遠的道身上。同樣原則，一切描寫永遠之神兒子的特性，同時可應用在拿撒勒人耶穌馬利亞的兒子身上。以上的宣述，乃是教會經過三百多年的深入研究，於 451 年迦克墩大公會議中，以信經形式清楚立定的。歷代基督論的信仰，皆以迦克墩信經爲基礎。

《再思》的錯謬

目前坊間出版蘇穎智牧師《看哪！完全的主基督——再思基督論》（簡稱《再思》）一書，內容錯誤並矛盾之處，有落在異端之危險，偏離聖經並歷代正統基督論的信仰。雖然粗淺看來，大體上該書仍陳明基督之神人二性，只是細讀之下，則不難發覺其中含有極嚴重、極基本的錯誤，是直接影響對基督的基本信仰。這些錯誤，不僅僅是字句上、發表上的疏漏，更是觀念與信仰上的差錯，是歷代異端的端倪。

蘇牧師在《再思》一書中，揚言基督之人性不是受造的，是自存的，是「祂自己令自己存在」的（179 頁）。又言基督之人性與常人不同，根本沒有犯罪的可能，這些論點都是毫無聖經根據的。聖經從來沒有說過，基督的人性不是受造的，也從沒有說過，祂所取的肉身是自存的，是祂自己令自己存在的。亦沒有說過基督之人性，是沒有犯罪的可能。反而在聖經或信經上，都強調祂是從馬利亞生的，祂和常人完全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以上《再思》一書提出的理論，都是蘇牧師自己創造出來的，或暗中借用了一些不為眾人公認的傳道人的理論，如法泡製的，而不是所有信徒公認為共同信仰的。

蘇牧師又質疑基督復活後之人性的存在，認為這問題無爭論的必要，無須堅持己見（158 頁）。聖經明說基督復活以後，仍是「人子」（徒七 56），直至再來，仍是「人子」（太二四 30）；其復活不是幻景式的復活，也不是只帶靈體的復活，而是帶著肉身的真正的復活（路二四 39~40）。

蘇牧師堅持聖經和信經所沒有說的，而對聖經明文說的，又認為無須堅持。以上諸般理論加起來給人的印象是：蘇牧師心目中的基督，其所具備的人性是與我們不一樣的，是另類的。然而聖經卻說，基督的人性與我們是完全一樣的，只是與罪無分。這種將基督的人性，說成與我

們人性不一樣的理論，成了許多異端的來源。初期教會，從尼西亞會議（325年）至迦克墩會議（451年）之間，爭論了一百多年，就是爭論這個問題。教父們堅持基督的人性是完整的，是不可犧牲任何一部分的，而那些以任何方式將基督的人性，說成與我們不一樣的人性之教訓，也就被列為異端。

落入異端的危險

蘇牧師之基督論，與歷史中諾斯底派（Gnosticism）的異端、亞波里拿留派（Apollinarianism）的異端、歐迪奇派（Eutychianism）的異端、和改教期間激烈重洗派可夫閔（Melchior Hoffman）的異端及其衍生之閔斯特（Munster）邪教等，在教訓上有雷同之處。以上異端，皆對基督的人性有錯誤認識。基督的人性是完全並完整的，祂與我們的人性完全一樣，除了沒有犯罪。所以，任何一種貶低或犧牲基督完全之人性的理論，都是不可接受，並且為正統信仰所不容的。在原則上，任何犧牲基督完全人性的理論，都是否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壹四 2~3），將「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真理打了折扣，也就是不完全接受「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種不完全的基督論、殘缺的基督論、錯體的基督論所提供的一位基督，乃是一位不完全的基督、殘缺的基督、錯體的基督。在原則上，這教訓是聖經所不容的，使徒約翰在約壹四章中稱這教訓為「敵基督」的教訓（約壹四 3，二 18）。

本書出版的目的是態度

本書之出版，是為質疑蘇牧師在《再思》中所提出，那些與聖經啓示不合之錯誤基督論的觀點，同時也將聖經中有關基督人性之真理、歷代信條之規範及正統神學家之著作加以陳明，務求加深讀者對正統基督

論之了解，激起信徒對基督論之討論和研究，使之對神人基督的認識更爲豐富和穩固。

而蘇牧師在《再思》的自序中聲稱其著書之目的，是「使眾人得建立，不致被歪風吹動，迷失信仰而跌倒」。梁家麟先生在「捧讀」該書後所寫之序文中又云，「真理與異端是不能含混的，信仰內容的真偽對錯是算得數的。」既是如此，則該書對基督論的問題，必須向讀者有正確、清楚、徹底、細緻的交代，方能構得上自己所定的標準。本書所提出的評論與質疑，就是盼望依循這標準，對蘇牧師的理論有所檢討與批判。蘇牧師在前書《認識主基督》中，曾批評李常受的教訓爲異端，後因被讀者以事實指出其錯謬，而收回前書，改出《再思》。蘇牧師在《再思》中，雖不敢再定李氏爲異端，但仍緊緊不放其指控與質疑。他認爲他這樣作，是表明他對真理的認真。本書也盼望以同樣的認真，來對待蘇牧師的著作，並盼望他既能以這種認真對待別人，也有度量以同樣的認真對待自己的文章。

內容簡介

本書是多位主內弟兄們，在細讀蘇牧師一書後，所作不同的回應。全書分三部分，由於《再思》是基於前書《認識主基督》修訂而成，故本書之第一部分，收錄對前書之回應並促使前書停刊回收的一篇文章。蘇氏於前書定罪李常受教訓基督的神性是受造的，屬亞流並耶和華見證人的異端。該篇文章主要針對基督神性是否受造作出申辯並指正。經指正後，蘇氏承認他指控的錯誤，並承認李常受不屬異端。前書回收後，蘇牧師又出《再思》，不再提李氏傳異端，亦指出李氏沒有教訓基督神性受造論，但仍以爲李氏教訓有問題。

本書的第二部分共有九篇文章，專特就著蘇氏在《再思》所提出的質疑作出回應，並反駁蘇牧師爲其書辯護之言論。蘇牧師在《再思》的

自序中曾引用馬丁路德的說話，故本書第二部分首篇，亦以馬丁路德的文章，清楚指明蘇牧師的錯誤。次篇闡明信經在基督論上所申述的真正信息。第四章〈基督的肉身是自存的嗎？〉以基督之人性是否自存的問題提出質疑。第五章〈《再思基督論》之再思〉針對在《再思》中所作之修訂提出質疑。第六章〈撥亂反正〉針對歌羅西書一章十五節作出合理解釋。第七章〈三個癥結的問題〉比較亞流、耶和華見證人與李常受信仰，並證明其不同之處。第八章〈是耶？非耶？〉質疑蘇氏《再思》一書中四個不合聖經的理論。第九章〈錯體基督論與異端邪教〉說明了十六世紀否定基督人性受造之異端，與閔斯特（Munster）邪教運動之發展的關聯。第十章是一封個人的信，回應蘇氏對歌羅西書一章之解經。

本書第三部分節錄了李常受《關於基督的身位》一書部分內容，以供讀者親自考證。除節錄李常受本人之信息外，第三部分亦包括了一些主內弟兄們在過往所寫，關乎基督論的一些文章，以期正面呈現本書對基督論之信仰立場。這些文章主要是從美國水流職事站出版之《肯定與否定》雜誌節錄下來的。為使讀者清楚了解蘇牧師回收《認識主基督》之緣由，在本書末了附上了香港真理書房與蘇牧師往來信函之內容及澄清啓示，讓讀者了解整個事件之來龍去脈。

盼望蘇牧師所自許對真理的認真態度，亦是本書所期許在書中各文所展現的態度，也能成為讀者在閱讀本書時所取之閱讀態度。

楊耀威

2005年12月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回應《認識主基督》

何子建

緒言

由香港天道書樓出版，蘇穎智所著《認識主基督》¹一書中，多次提及李常受傳講「基督受造論」，並批評李常受傳講基督是第一個被神所創造的，是首先被造的。該書中蘇穎智也多次將地方教會與耶和華見證人會（Jehovah's Witnesses），及教會歷史裡有關基督論的異端列為等同。如蘇氏在書中自序裡提到信徒「要注意及防備那些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教義」，²並引用提多書一章九節，「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來加強他寫《認識主基督》一書的緣由。蘇氏為真理辯護之負擔，乃為我們基督徒共有之責。

只是單基於對一節聖經的解法，而無限上綱地對一個人整個信仰的批判，並不公平，亦屬牽強。當然，我們可以理解一般讀者會認為「基督受造論」這名詞，指的是一種不信基督是創造主，而只以祂是受造者的理論。換句話說，是一種否認基督之神性並永存性之理論，這當然是一種異端的理論，但究竟李常受是否傳這理論，則必須澄清。說「基督是受造的」是一件事，說「基督不是神，不是主，不是創造者」又是另外一件事。究竟李常受有無說過「基督是受造的」？他若說了，是指甚麼說的？是指基督永遠的神性說的？或是指基督從馬利亞所受的人性說的？並且在他說了這話的同時，有否亦說「基督不是創造主」或「基督不是神」，這都是十分重要的問題，是必須要搞清楚。

因此，我們在討論所謂「基督受造論」的問題之先，必須先搞清楚三

¹ 蘇穎智：《認識主基督》（香港：天道書樓，1998，第三印）。

² 蘇穎智：《認識主基督》，頁6。

個問題：第一，是否宣稱「基督是受造者」，就一定說明祂不是創造者，說得更明白，是否說基督是人，就一定否定祂是神？這是第一點，是信仰問題。第二點，假若控訴李常受說「基督是受造者」的人沒有以上第一點的假設，那他們的討論就落在第二個層次，就是說雖然基督是人，但能否說這人就是「受造者」，也就是說，若不將「基督是受造者」一詞套到基督的永遠神性上說，那可否套到祂道成肉身所取的人性上說。這就不涉及基督身位的基本信仰問題，而是討論基督從馬利亞所取之肉身可否被稱為「受造者」的問題，這是神學問題。第三點，李常受說「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是根據新約歌羅西書一章十五節原文，究竟歌羅西書一章十五節可不可以這樣解釋，歷代解經家又對這段經文如何解釋，究竟應以這節應用在祂的神性，或是應用在祂的人性上，這是解經問題。

本文主要是針對第三個問題作一討論，然而未進入討論這問題之先，必須先對第一問題與第二問題先有交代。

首先，我們要指出，在李常受的著作中，他清楚指明他相信基督是神也是人，有完整的神性，也有完整的人性。這是所有讀過他著作的人，都不能否認的。在對基督身位的信仰上，李常受的立場是清楚的。五十年代，他在《聖經要道》卷四，第卅八題「基督的身位」指明祂是「全能的神」（賽九 6），「與神同等」（腓二 6），「萬物是藉祂造的」（約一 3），然而同時「道成了肉身」（約一 14），「成為人的樣式」（腓二 7），雖顯明是「神」，仍是「人」（約廿 28，提前二 5）。³ 六十年代，他在其《約翰福音生命信息》中清楚指明，歷史上不承認基督之神性的教訓乃是異端，「所以就寫了他（約翰）的福音書，用各方面證明，來給人看說，主耶穌就是神，祂一點不差的就是神，祂是從永遠裡頭就是神」，⁴ 並且根據約翰第一章，這

³ 李常受：《聖經要道》卷四（台北：台灣福音書房，1983），頁 858～863。

⁴ 李常受：《話語職事》合訂本，第七輯（台北：台灣福音書房，1984），頁 196。

位是神的基督又是創造者的一位，「萬物是藉著祂造的」（約一 3）。⁴ 七十年代，因有謠傳指他只傳基督是受造者，故他專特出版《關於基督的身位》一書陳明此真理，清楚指出基督是神又是人。⁵ 八十年代為進一步澄清其信仰，他於全美最大基督教雜誌之一慕迪月刊（Moody Monthly）鄭重聲明：「耶穌基督從永遠到永遠都是神，祂的神格是永遠的，且是絕對的，在時間上祂成為肉體，成為人……故此祂同時是神又是人，祂乃是神人；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祂有完整的神性，也有完整的人性，祂的神性與人性，雖各自完整，卻集中在一個身位，在此並無分離，也無混淆，更沒有變成第三性」。⁶ 九十年代直至他離世前，於《為著基督身體之建造十大緊要的「一」》中第二篇，他又清楚宣明「基督是神永遠的，獨生的兒子，是神聖三一的第二者。（約一 1~2, 18；太二八 19。）」，又云「祂與父和靈，乃是惟一的神。（約一 1；羅九 5；來一 8。）」，又云「祂是自有永有的，並且在永遠裡與父和靈互相內在」，又云「祂是創造者，（來一 10，）」又云「在時間裡祂藉著成為肉體成了一個人，就是一個兼有神性和人性作祂性情的神人。（約一 1, 14；來二 14。）」。⁷ 故此，自始至終，李常受的信仰從未改變，他相信基督永遠是神，他也相信藉著道成肉身，基督成為人。故此，基督具備神人二性，這是基督徒基本的信仰。論到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乃是李氏對歌羅西書一章十五節的解釋，應用到基督的人性一面，蘇氏可以不認同李常受對此經節的解釋與應用，但不能因此牽論否定李常受對基督神性和人性的信仰，將信仰與解經二者扯在一起來談。以上討論交代了第一個問題。

在還未進入正題討論之先，我們再來看看剛才所說第二個問題，就是「基督是受造者」若不能應用在基督的神性上，那可否應用在祂的人性

⁴ 李常受：《關於基督的身位》（安那翰：水流職事站，1997），頁 41~43。此書是在 1971 年初版發行。

⁵ 見於 *Moody Monthly*, Sept. 1980。

⁷ 李常受：《為著基督身體之建造十大緊要的「一」》（安那翰：水流職事站，1996），頁 16~17。

上？在神學上可否說因為基督是人，所以祂是受造者？我相信這個問題其實不算問題，因為對這問題的答案若是否定的，也就是說假如不能說：「基督因為是人，所以祂就是『受造者』。」那樣基督是甚麼樣的一種人？是一個「非受造的人」？但是聖經清楚明文說基督與我們「凡事……相同」（來二 17），「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來二 14），只有一事與我們不同，就是祂沒有罪（來四 15）。若基督是「非受造的人」，則與「受造的人」（雅三 9）有異，此為新約定罪的異端，等同約翰二書所提「不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貳 7）。在歷史上這派稱為多西特派（Docetists），這派認為基督之肉身不是真肉身，只是如幻影一般，故此又稱「幻影派」，是被大公會議定為異端的。故此，若說「基督是受造者」是指祂的人性說的，一點沒有錯，也沒有越軌。相反地，若否定此話，則有可能落到異端教訓。蘇氏若誤會李常受說「基督是受造者」是指祂神性說的，尚難怪他為此爭辯，若他明知李常受說「基督是受造者」是指基督道成肉身的人性說的，而仍然辯稱基督不是受造的，那就是說他否定基督的人性是受造的人性，也就是說他認為基督乃是「非受造的人」。這是聖經所沒有啓示的，也是與剛才所提之經文相抵觸的，已越過基督的教訓（約貳 9）。

以上兩個層面的討論，將「基督是否受造者」的問題先作一個分層的整理。有了這分層整理，才能進入以下的專題討論。有人一聽說「李常受說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就立刻搖頭說，「李常受說基督不是神，不是創造者」。這是完全錯誤的魯莽結論，這也可能是放此矢言之人士所祈盼達到使人觀念混淆的目的。

在我們確定了李常受說「基督是受造者」這話不是指基督永遠的神性，而是單指祂從馬利亞所取得的肉身而言這大前題下，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究竟這歌羅西書一章十五節之「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是甚麼一回事。

李常受對歌羅西書一章十五節的解釋及引用，在他的書中前後共有百次以上，他在所出版的書中引用到歌羅西一章十五節的，至少有七十三本之多，而蘇氏在《認識主基督》一書中，只見他僅僅引用李常受所著的一本書《關於基督的身位》，第三十六頁中的一句話，不顧上下文就下結論，把李常受標為「在基督教會中對基督論有偏差者：李常受」，⁸ 而「地方教會…更可怕的，是他們所傳講的「基督受造論」之說…」，⁹ 「至最近二十年來，連一向掛著保守信仰外貌，以李常受為主的的地方教會亦相信基督受造論」，¹⁰ 實在有失學者治學嚴謹的態度。

中文《聖經和合本》將歌羅西一章十五節翻為「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而李常受所主譯之《新約聖經恢復本》將此節譯為「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蘇氏在該書第三章第十一段，引用和合本的翻譯，指控李常受解釋主耶穌是「首先被造」，將他與「耶和華見證人」併為一談。顯而易見蘇氏對該節聖經希臘原文意義與和合本的翻譯並未深入了解，就對李常受驟下錯誤的看法與結論，實嫌草率。

李常受在他所有的著作中，他從未只強調基督的神性而貶低或否認基督的人性，同樣地，他也從未只強調基督的人性而貶低或否認基督的神性。他的信仰乃是照著全本聖經的啓示，接受基督的神人二性。他的教導也總是平衡的說到基督的神人二性。論到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乃是他對歌羅西書一章十五節下半的解釋，說到基督的人性一面。蘇氏可以不認同李常受對此經節的解釋，但不能因此而否定他對基督神性和人性的信仰，而把李常受和耶和華見證人並列一談，並斷定李常受傳講異端。

⁸ 蘇穎智：《認識主基督》，頁 15。

⁹ 蘇穎智：《認識主基督》，頁 6。

¹⁰ 蘇穎智：《認識主基督》，頁 117。